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甲方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南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38 号-A 二楼厂房 203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汉中市博物馆“五馆联动”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ZJZS2026--0057.1B1）。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数字制作及程序开发	套	1
2	运营设施设备及运营配套服务	套	1
3	文创衍生及活动宣发配套	套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数字制作及程序开发				
1	项目深度策划及专家审校	（1）基于古汉台馆 AR 主题进行项目深度创意策划与设计； （2）主题策划、知识大纲及文稿创作充分结合汉中市的文化与历史，注重科学性、严谨性与原创性； （3）贯彻创新性、互动性、趣味性相结合的原则，内容应通俗易懂，能深刻掌握历	项	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史知识、了解文物背后的故事； （4）深度策划文本需经馆方组织专家完成审校。		
2	AR 导览策划及基础氛围元素	（1）结合环境对每个点位进行 AR 技术评估； （2）对明确 AR 点位进行用户体验式线路规划； （3）根据点位的环境特点，明确体验者站位范围； （4）点位标牌、指示标牌设计开发及制作； （5）常规导览中展示 UI 设计开发； （6）点缀氛围元素开发和优化。	项	1
3	英雄 IP 数字人	（1）IP 数字人创意设计： （2）3D 建模，含人物、服装造型； （3）骨骼绑定及模型动作渲染。	套	1
4	数字地图	博物馆概况、建议参观路线和所有点位分布情况。包括导览图建模和引导讲解。 （1）点位标牌、指示标牌设计开发； （2）常规导览中展示 UI 设计开发； （3）点缀氛围元素开发和优化。	项	1
5	交互讲解体验点	每个点位 90 秒。 （1）导览内容策划、脚本及解说词撰写； （2）每个点位都需要进行一个核心模型二维或三维制作； （3）每个点位配套数字视频制作； （4）核心展项模型制作、场景氛围与交互 UI 设计开发； （5）可交互 AR 应用单元集成开发。	套	20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6	场景交互体验点	重点场景复活呈现，包含场景建模、核心3D内容模型建模以及配套氛围模型点缀。 （1）每个点位都需要进行场景*1和核心三维内容模型*1的建模； （2）核心展项模型制作、场景氛围与交互UI设计开发； （3）可交互AR应用单元集成开发。	套	4
7	AR眼镜应用部署服务	（1）服务平台支持模块化体验区域设定。平台需支持导入与管理图文、音视频、360°全景视频等基础媒资，并能集成、打包及发布一个统一的、包含所有体验区域内容与交互逻辑的应用程序； （2）支持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空间识别等识别触发场景； （3）能够快速进行AR眼镜端进行各体验区域应用/媒资内容进行统一集成部署； （4）各体验区域点位AR内容能够快速、灵活、迭代和优化； （5）体验区域点位识别能力可进行AR眼镜端部署离线使用； （6）提供体验区域的空间数据采集与处理服务，为空间定位与内容部署提供基础数据； （7）对接应用开发的SDK及API接口，及空间定位的技术服务。	项	1
8	体验区域点云空间定位服务	（1）体验区域场景点位识别算法训练； （2）体验区域场景识别算法优化服务。	项	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运营设施设备及运营配套服务				
1	AR 眼镜套装	AR 眼镜： **品牌：Rokid Max Pro** **型号：RA202** **制造厂商：灵伴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分辨率：单目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双目分辨率 3840*1200 （2）刷新率：90Hz （3）视场角(FOV):50° （4）镜腿：可折叠 （5）具备空间感知能力	套	20
2		眼镜主机(计算单元)： **品牌：Rokid Station Pro** **型号：RAS201** **制造厂商：灵伴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性能：内存 12GB； （2）储存：128GB。 （3）续航：电池容量 7620 毫安时。 （4）传输方式：支持 wifi，蓝牙 5.0 及以上。	套	20
3		（1）系统：操作系统具备开放性，支持安装并稳定运行由 Unity、Unreal Engine 等主流引擎构建的应用程序。	套	1
4	AR 眼镜套装质保服	AR 眼镜套装提供第一年免费维保（人为引起损坏除外），硬件延保 2 年。	套/2 年	20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务			
5	运营 充电柜	品牌：英创思 型号：EN60 制造厂商：安耐捷（惠州）电器有限公司 （1）充电位：60； （2）材质：主要材质钣金+ABS； （3）存放方式：分隔存放； （4）供电：AC 交流供电； （5）万向轮：4 个万向轮； （6）门锁数量：2 个，前门锁+后门锁。	台	1
6	经营设备	电脑： 品牌：联想 型号：启天 M760-A262 制造厂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台式机电脑、23.8 英寸显示器；	台	1
7		扫码枪： 品牌：得力 型号：14952 制造厂商：得力集团 （2）有线扫码枪，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屏幕码等。	台	1
8	运营 三件套	品牌：Rokid 型号：定制 制造厂商：灵伴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防滑绑带*1； （2）背壳*1； （3）背绳*1。	套	20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9	运营租赁服务系统	（1）订单小程序系统开发； （2）运营管理平台开发； （3）支持 PC 端、小程序端。	项	1
10	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营保障	（1）资源及软件内容联动测试； （2）AR 眼镜硬件及系统刷机适配； （3）现场功能点测试及优调； （4）设施设备、系统安装及整体部署； （5）试运营阶段技术人员现场保障； （6）运营服务的系统性培训服务。	项	1
11	运营物料设计制作	（1）运营美陈打卡物料设计及制作； （2）易拉宝整体设计及制作： （3）运营 DM 单设计及制作，4 折页：1 万份。	项	1
文创衍生及活动宣发配套				
1	AI 小程序开发（一期）	游客通过 AI 小程序可以在现场完成打卡、合影，并得到相关活动和产品推荐 （1）全局设计； （2）UI 整体设计； （3）基础功能模块开发； （4）AR 合影模块开发： （5）AI 虚拟助手开发： （6）AR 徽章体验模块开发； （7）管理后台开发； （8）支付模块开发； （9）数据资源配置； （10）单元测试、功能测试及整体测试。	项	1
2	文创衍生品设计、	（1）主题纪念章元素设计 4 套； （2）活动主题盖章卡设计及制作 4*1000；	项	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开发	（3）AR 纪念章设计及制作 4*1000； （4）AR 纪念章数字内容制作。		
3	宣发视频	（1）项目整体宣传推荐视频制作套，90 秒； （2）项目宣发短视频策划及包装制作 10 套，每套 15 秒。	项	1
4	新闻媒体宣发	在新闻媒体宣发，平台重点推荐，全国范围推荐阅读 50 万人次。	项	1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968,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小写）1,484,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项目所有硬件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核心数字内容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小写）890,46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小写）593,64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3、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向甲方送达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向甲方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六）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

培训业主单位专业业务人员次数 3 次。

2、售后要求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免费运营期：自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项目驻场人员要求：1 人。

二、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若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6、若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深度策划文本专家审校费用及全部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制作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文档、设计、图纸、数据、模型、视频、音频、策划方案、创意概念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废弃初稿、未采纳方案等中间过程资料知识产权归乙方；乙方签约前自有通用底层程序、算法、标准化模板等自研技术资产权属仍归乙方，甲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无权买断或转授权。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3、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订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共同上报财政部门后，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否则，未按期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情形。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催告，仍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含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成果（包括软件、数字内容、硬件设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上报财政部门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自身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本条约定与其他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六、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盖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　方：苏州南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38 号-A 二楼厂房 2036 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771902530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9010078801100004998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ZJZS2026--0057.1B1

苏州南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于 2026年02月13日就 汉中市博物馆“五馆联动”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ZJZS2026--0057.1B1） 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汉中市博物馆“五馆联动”数字化应用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96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redacted]

2026年03月[redacted]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统一信用信息融资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xydzservice.html）），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我采购”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有贷款业务的银行等。